

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辦法及減免收費規定

-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 收費項目及金額：

項 目	5 歲幼兒	4 歲幼兒	3 歲幼兒	2 歲幼兒
學 費	7,000	7,000	7,000	7,000
雜 費	800	800	800	800
材料費	1,500	1,500	1,500	1,500
活動費	900	900	900	900
午餐費	4,275	4,275	4,275	4,275
點心費	4,500	4,500	4,500	4,500
保險費	依學年契約金額 辦理	依學年契約金額 辦理	依學年契約金額 辦理	依學年契約金額 辦理
其 他	依實際需求收費	依實際需求收費	依實際需求收費	依實際需求收費
總 計	18,975 元	18,975 元	18,975 元	18,975 元
實際繳交金額以幼兒繳費單為主				
注意 事項	<p>一、收、退費依據「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p> <p>二、學費 7,000 元，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支付給園方</p> <p>三、依減免保險收費規定：符合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及重度以上身心障人士之子女/具原民之身份學生等，予以減免保險費用。</p> <p>四、本幼兒園收費採期收制，一學期為 4.5 個月。</p> <p>五、教保服務日為 4.5 個月，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p> <p>六、延長托育服務收費規定依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辦理。</p> <p>七、配合本市教育善好政策，由府補助大班幼兒教育助學金（4,500/人/學期），將另外匯入家長帳戶減輕家長負擔。</p>			

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 113.07.01

